

**香港女性性工作者
職業安全問卷調查（報告）**
**A Survey on Occupational Safety of
Female Sex Workers in Hong Kong (Report)**



青鳥簡介

背景

青鳥為成立於1993年之註冊慈善團體，致力協助在香港從事性服務業的婦女，對象主要包括來自香港、中國大陸、泰國及菲律賓等地之婦女。在與性工作者不同形式的接觸中，我們都以協助她們提升對法律權益及健康議題的認識、確認自己應有權利、建立正面自我形象、發展能力及組織自我支援網絡等為目標。

信念及使命

青鳥相信為了社會進步，個人自由、尊嚴及基本人權應該得到保護和提倡，社會更需要包容差異，推動社會融和，使所有人都能享有基本人權。基於以上信念，青鳥致力推動社會融和、接納性工作者——一個香港社會中最被邊緣化和歧視的社群，使她們能獲得平等對待，實踐所有法律及健康權利。我們認為，要讓性工作者站起來、代表自己發言並參與社會及政治事務，性工作非刑事化及確認「性工作是工作」乃必要條件。

青鳥相信，不論教育程度、社會階級、宗教信仰或職業背景，每一位婦女均享有：

- 在法律面前獲公平及公正對待的權利。
- 不被暴力侵犯及壓迫的權利。
- 保護自身健康的權利。
- 不被視為商品的權利。（性工作者乃服務提供者而非商品。）
- 履行合約條款的權利。（在未經當事人同意下，無人能刪改合約的內容。）

工作範疇

青鳥為女性性工作者提供一個開放和誠懇的環境，讓她們在有需要時能得到適切的援助，提供之服務包括電話熱線、外展探訪及到訪中心活動，如工作坊、興趣班、學習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免費中西醫服務、健康、法律及社會服務轉介等。另外，青鳥並積極推廣健康及權益教育，以朋輩教育之形式，鼓勵及協助性工作者建立屬於自己的支援網絡。

青鳥亦不時舉辦各類型公眾教育活動，促進社會人士對性工作者和性服務業的了解，及加強兩者的交流與溝通，藉以消除誤解及偏見，爭取公眾對性工作者的關注和支持；青鳥並同時致力研究及倡議工作，彈劾有關性工作者及性服務業的政府政策及法律問題，長遠以非刑事化為目標，爭取性工作者權益。

鳴謝

青鳥謹此向各位同意接受問卷調查之性工作者表示由衷謝意，並感謝婦女動力基金 (HERFund) 支持是項調查之部份經費。

目錄

青鳥簡介	i
鳴謝	ii
目錄	iii
第一章：調查背景及目的	1
第二章：調查方法	3
第三章：被訪者資料	4
第四章：顧客使用安全套的情況	6
第五章：顧客交易後拒絕付款的情況	14
第六章：性工作者被顧客暴力對待的情況	17
第七章：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被行劫的情況	23
第八章：性工作者被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情況	26
第九章：討論及分析	30
第十章：改善建議	34
參考書目	36
附件一：香港女性性工作者職業安全問卷調查（問卷）	37



1.1 調查背景

性服務業：一個全球化的行業。據《太陽報》2000年10月的一份報導估計，本港有超過二十萬名性工作者（當中不包括從中國大陸來港進入性服務業的婦女），其中八成屬「一樓一」；她們大多為35歲或以上，部份來自單親家庭¹。參考政府統計處的數字，2004年飲食業就業人數共181,300人²，性工作者人數高達二十萬人，單以從事人口而言，已足以與一般行業比較。

本地社會經濟環境惡劣，失業率高企，均是導致性服務行業人口增長之原因。至於從外地來港從事性工作的人數增長迅速³，亦是人所共知的事實。來自中國內地、菲律賓、泰國等發展中國家及地區之婦女，基於國內貧富懸殊，勞工問題嚴重（例如工資低、工時長、缺乏勞工保障），又或由於缺乏工作機會，在改善自己及家人生活環境之前提下，不少選擇成為跨境工作者，到國外尋找工作機會。

儘管性工作者人數眾多，行業的獨特性卻令性工作者不能如其他行業之從業員般擁有合理及公平的權益或福利。性服務業一直予人各種負面印象及污名(stigma)，性工作者常遭人看輕蔑視，不少人認為她們自甘墮落，為社區內帶來高利貸、毒販等問題，導致治安惡化（嚴潔心，2005）。污名化(stigmatisation)致使性工作者遭受的不公平對待被漠視甚至合理化，尤其現行法例對性服務業的箝制，更令性工作者難以公開表達所遇到的各種困難，只能默默承受壓力與歧視。

據傳媒報導及青鳥的前線工作經驗顯示，不少性工作者均曾遇過被顧客盜竊、搶劫、暴力對待，或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交易後拒絕付款，以至警方濫權、自稱警員人士恐嚇、勒索等問題，但絕大部份性工作者當遇到種種不合理待遇時，都只會採取啞忍、息事寧人等態度，逃避正面回應問題，更少有報警舉報有關涉案人士。歸根究底，大部份性工作者均害怕會因事件曝光而令自己不為社會接受的工作身份被揭露，所以即使遇到危險，亦大都不選擇報警，以免因職業關係而被「標籤」，令事件的矛頭最終直指自己，招致更多「莫須有」的罪名。正正因此，外界對性工作者所面對的艱難處境，一向知之甚少。

青鳥作為一個為性工作者提供支援的團體，就積極促進社會人士正視性工作者所面對的種種不合理待遇及工作危機，從而協助性工作者改善其工作處境，實在責無旁貸。我們會不時搜集及整理有關性工作者狀況的資料，並為社會人士提供了解及認識之渠道，讓公眾有機會深入了解性工作者的具體工作情況，進行反思並尋求改善。

有見及此，我們特於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進行了「香港女性性工作者職業安全問卷調查」，旨在收集一群來自不同場所的性工作者之意見，以真實確切的數據及資料，反映她們於工作時所面對不同程度的不合理待遇，以讓社會人士能進一步了解。我們期望在經過有系統分析後，搜集所得的資料能準確地反映性工作者所面對之現況，引發社會人士之關注，並就正視及改善性工作者工作處境方面作出更深入之討論及反思。

¹ 生活逼人妓女暴增至20萬》，《太陽報》，2000年10月30日。

² 香港政府新聞網，2007年2月1日。（資料來源：<http://www.news.gov.hk>；瀏覽日期：2007年2月1日。）

³ 社群策劃「性工作者及其顧客」工作小組(2000)《「性工作者」小組現況分析報告》。（資料來源：<http://www.hkcaso.org.hk>；瀏覽日期：2007年2月5日。）

是項問卷調查的目的如下：

1.2 調查目的

- (1) 了解於不同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所面對顧客使用安全套之情況。
- (2) 了解於不同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交易後遭顧客拒絕付款之情況。
- (3) 了解於不同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被顧客暴力對待的情況。
- (4) 了解於不同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被行劫的情況。
- (5) 了解於不同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被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情況。
- (6) 針對調查發現，提出改善建議。



青鳥於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期間，透過女性性工作者主動探訪青鳥服務中心，或調查員（機構職員或義工）進行外展服務時的接觸，以開放式問卷（見附件一）訪問了共113位於香港不同類型場所工作的女性性工作者。

問卷內容主要關於女性性工作者與顧客、警員、及假扮顧客或自稱警員人士之間的互動，當中涉及性工作者職業安全及健康之議題。除問卷所列問題外，調查員亦會就訪談之內容、深度及時間，與被訪者進行延伸之開放性對談，有關內容均會在被訪者同意之情況下被記錄。

是次調查成功並全數收回113份問卷。

被訪者人數：113人

3.1 被訪者工作場所類型 (n = 113)

場所類型	人數	百分比 (%)
街頭	30	26.5
理髮店	5	4.4
一樓一	36	31.9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	40	35.4
其他 (請說明)	2	1.8
總數	113	100

其他 (請說明)：

(1) 電召女郎⁴ (共2人)

是次調查共訪問了113位於香港工作之女性性工作者，當中約三成半 (40人) 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等由他人經營及管理之場所工作；近六成人為單獨工作之一樓一性工作者 (36人) 及街頭性工作者 (30人)；其餘被訪者則於女子理髮店工作 (5人) 或為電召女郎 (2人)。

3.2 被訪者工作區域分佈 (n = 113)

區域分佈	人數	百分比 (%)
深水埗	3	2.7
旺角	4	3.5
油麻地	38	33.6
佐敦	25	22.1
尖沙咀	19	16.8
灣仔	23	20.4
北角	1	0.9
總數	113	100

被訪者的工作區域主要集中於為人熟知之地區，主要包括油麻地 (38人)、佐敦 (25人)、尖沙咀 (19人) 及灣仔 (23人) 等，亦有部份分佈於旺角 (4人)、深水埗 (3人) 及北角 (1人)

⁴電召女郎多通過電話與客人商議交易，客人可選擇要求性工作者上門服務或到性工作者建議的場所進行交易。(資料來源：http://en.wikipedia.org/wiki/Call_girl；瀏覽日期：2007年2月5日。)

3.3 被訪者年齡 (n = 113)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20歲或以下	1	0.9	0.9
21至30歲	33	29.2	30.1
31至40歲	67	59.3	89.4
41至50歲	9	8.0	97.4
51歲或以上	3	2.7	100
總數	113	100	

113位被訪者中有近六成（67人）年齡為31至40歲，約三成（33人）屬21至30歲，另有8%（9人）為41至50歲，2.6%（3人）則達51歲或以上，只有不足1%（1人）於20歲或以下。

3.4 被訪者來自國家或地區 (n = 113)

來自國家或地區	人數	百分比 (%)
香港	52	46.0
中國大陸	34	30.1
菲律賓	11	9.7
泰國	14	12.4
其他	2	1.8
總數	113	100

其他（請說明）：

- (1) 新加坡
- (2) 越南

超過四成半（52人）被訪者為香港居民，約三成（34人）來自中國大陸，其次則來自泰國（14人）及菲律賓（11人），有兩名被訪者分別來自新加坡及越南。

4.1 議價時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的情況 (n = 113)

	人數	百分比 (%)
有	89	78.8
沒有	24	21.2
總數	113	100

113位被訪者中，接近八成（89人）曾於議價時遭顧客表明拒絕使用安全套。

在89位曾有該類經驗的被訪者中，31位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佔該組別人士近八成（31/40；77.5%），另各有27位為街頭性工作者及一樓一性工作者，佔兩個組別的九成（27/30；90%）及七成半（27/36；75%）；其餘有3位於理髮店工作（3/5；60%）及1位為電召女郎（1/2；50%）。就百分比而言，有關情況普遍發生於性工作者身上，且較經常發生於前三類場所中。

4.1.1 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 (n = 89)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 5次	57	64.0	64.0
6 — 10次	8	9.0	73.0
10次或以上	21	23.6	96.6
沒有回答	3	3.4	100
總數	100		

在89位曾於議價時被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的被訪者中，超過六成（57人）在過去6個月內曾遇到該類情況1至5次，大部份均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佔25人，一樓一性工作者則有20人。

值得注意的是，街頭性工作者更經常面對議價時遭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的問題。在過去6個月內遇到該類情況10次或以上者有23.6%（21人），其中超過五成半（13人）為街頭性工作者；而在遇到該類情況6至10次以上的組群（8人）中，5人（62.5%）為街頭性工作者。顯示相對於其他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而言，街頭性工作者被視為較缺乏議價能力，顧客更傾向對她們作出不使用安全套的要求。

4.1.2 被訪者遇到顧客於議價時拒絕使用安全套的反應 (n = 89)

	人數	百分比 (%)
拒絕對方，對方提出不用套便不與他交易	61	68.5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便不與他交易	17	19.1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便與他交易	4	4.5
不會堅持，對方不用套也與他交易	4	4.5
其他	2	2.2
沒有回答	1	1.1
總數	89	100

其他 (請說明)：

- (1) 看看情況 (再) 決定反應。(街頭)
- (2) 建議其他服務，如用手⁵。(一樓一)

近九成曾遇到顧客於議價時拒絕使用安全套的被訪者表示，若顧客堅持不使用的話，便不會與對方交易；僅一成人會接受對方要求，或未有正面回答此問題。

接近七成 (68.5%) 被訪者表示顧客一旦提出要求，便會即時明確拒絕對方並拒絕交易 (當中20人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的性工作者，一樓一性工作者佔19人，街頭性工作者則有18人)；約兩成人 (17人) 則會先嘗試與顧客討價還價，如對方仍然堅持不使用安全套，才拒絕交易。

問及拒絕的原因，多位被訪者均表示是為了個人健康著想及基於不清楚顧客的背景，所以堅持對方必須使用安全套，以免得不償失：

「身體要緊，不會為了多收點錢，就弄致一生抱憾。」(女子理髮店)

有一樓一被訪者表示即使顧客因而願意多給予額外費用，她亦會不為所動。

「有錢不是最了不起，怎知客人有沒有病。」(一樓一)

其他被訪者提出的原因：

- | | | |
|-------------------------------|------|---------|
| (1) 因為不安全。 | (2人) | (街頭) |
| (2) 怕有病。 | (2人) | (街頭) |
| (3) 保障自己。 | (3人) | (街頭) |
| (4) 危險。 | | (街頭) |
| (5) 不安全及保障自己。 | | (街頭) |
| (6) 保護大家 (顧客與性工作者) 安全。 | | (街頭) |
| (7) 自己身體要緊。 | | (街頭) |
| (8) 保障自己健康。 | | (女子理髮店) |
| (9) 身體要緊。 | | (女子理髮店) |
| (10) 保障自己健康。 | (4人) | (一樓一) |
| (11) 以免感染性病，因太親密。 | | (一樓一) |
| (12) 身體要緊。 | | (一樓一) |
| (13) 怕感染性病。 | | (一樓一) |
| (14) 客人信不過，要注意自己身體，有些病醫不好，死定。 | | (一樓一) |

⁵ 文中「手」應指為「手淫」。

(15) 怕有病，如有AIDS。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16) 危險，不清楚對方背景。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17) 危險。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18) 為自己安全。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19) 怕衛生問題。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20) It is not safe.	(2人) (酒吧)
(21) 打飛機 ⁶ 。	(酒吧)
(22) It is safer to use condom.	(酒吧)
(23) For my own safety, I was afraid.	(酒吧)
(24) Very dangerous and it is easy to get sick.	(酒吧)
(25) I was afraid of getting sick.	(酒吧)
(26) Protection for me and for him (the client).	(酒吧)

性工作者常被人誤解為性病、愛滋病等傳染病的帶菌者，被視為高危一族，某程度是對性工作者污名化的一種形容（嚴潔心，2005）。從上述訪問內容可見，不少性工作者其實對性病與愛滋病都有所認識，亦了解使用安全套是最有效的預防方法。

事實上，她們深深明白身體健康的重要性，既因為這與其工作（賺取收入）的機會唇齒相依，且由於職業關係，她們進行性行為的次數較為頻繁，性伴侶較多，如不堅持安全性行為的話，染上性病、愛滋病的機會較高，因此更會主動認識關於安全性行為的資訊。

相對下，從調查結果可見部份顧客對安全性行為更缺乏認知或堅持，每每以使用安全套會阻礙性行為為理由而拒絕使用，為一己私慾而妄顧自己與性工作者的健康，並影響社會人士對性工作者的印象，將「散播病菌」的污名都加諸她們身上。

部份被訪者便因為常有顧客作出這種將「快感」凌駕於「安全」之上的要求，加上市場競爭劇烈或其他原因而願意妥協。在曾被顧客於議價時拒絕使用安全套的89名被訪者中，有4人表示在一輪討價還價後，如顧客仍然堅持拒絕使用安全套，自己亦會接受，另有4人甚至完全不會作出堅持。究其原因，主要關乎性工作者面對顧客時的議價能力，而這很大程度與其經濟狀況及是否受經營者（老闆／僱主）支持有關。

「看他的模樣、看生意，可以不用套。」（一樓一）
「怕老闆『詐型』、闊，怕客人不會再光顧。」（酒吧）

事實上，根據《「性工作者」小組現況分析報告》顯示，經濟環境惡劣及激烈競爭令議價能力較低的性工作者較難要求顧客使用安全套。部份性工作者固然受到來自僱主或經營／管理者的壓力而難以徹底堅持安全性行為，而即使是獨立工作的性工作者（如街頭性工作者及一樓一性工作者等），部份亦因面對劇烈競爭而「態度軟化」。

部份性工作明白難以完全拒絕不使用安全套的顧客，便選擇將「顧客」分類，劃定「安全類別」：

「熟客會（不使用安全套），自己知道客人身體狀況，新客就不會做。」（街頭）
「可以接受，客人（隔）40歲以上，（是）『鬼佬』。」（酒吧）

⁶ 文中「打飛機」應指為「手淫」，並指以此代替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
 社群策劃「性工作者及其顧客」工作小組(2000)《「性工作者」小組現況分析報告》。
 (資料來源：<http://www.hkcaso.org.hk>；瀏覽日期：2007年2月5日。)

接受與「熟客」不使用安全套而進行性行為，在性工作者之間不算罕見。部份被訪者會因為認定對方是「熟客」，認為自己了解對方的健康狀況而有所鬆懈，部份人會視對方為「某程度上的男朋友」，以「不使用安全套」界定「男朋友」與「顧客」之間的分野，亦有部份人期望藉此維繫與顧客的關係，希望顧客滿意自己的服務，日後可以帶來更多的生意額。無論基於任何一個原因，不安全性行為的危險依然潛藏其中。

另外，亦有部份被訪者誤以為外籍人士的健康意識較高，以為與他們進行不安全性行為的風險相對較低，或認為可以憑顧客外表或雙方短時間的認識判定其背景及健康狀況，而冒險與對方進行不安全性行為。

4.2 交易時被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的情況 (n = 113)

	人數	百分比 (%)
有	46	40.7
沒有	67	59.3
總數	113	100

即使在89位曾遇到顧客於議價時拒絕使用安全套的被訪者中，有78位表示會堅拒交易，然而性工作者在堅持進行安全性行為時，卻會碰到不少困難。

在全部113位被訪者中，有40.7% (46人) 曾於交易時被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其中18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17人為街頭性工作者、9人屬一樓一、其餘2人於理髮店工作。顯示前兩者最容易遇到顧客的不合理要求，原因可能基於以上兩類場所中包括了不少跨境工作 (如來自中國大陸及菲律賓) 及來自其他地方的移民人士 (如泰國及中國大陸)，她們一般面對較沉重的經濟壓力或需要，議價能力或因而較低。

4.2.1 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 (n = 46)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 5次	36	78.3	78.3
6 — 10次	1	2.2	80.5
10次或以上	6	13.0	93.5
沒有回答	3	6.5	100
總數	46	100	

有超過七成 (78.3%) 被訪者於過去6個月內曾遇到該類情況1至5次；有13% (6人) 則遇到同類情況10次或以上。

4.2.2 被訪者於交易時遇到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的反應 (n = 46)

	人數	百分比 (%)
拒絕對方，對方提出不用套便不與他交易	24	52.2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便不與他交易	14	30.4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便與他交易	1	2.2
不會堅持，對方不用套也與他交易	1	2.2
其他	5	10.9
沒有回答	1	2.2
總數	46	100

其他 (請說明) :

- (1) 看對方是甚麼人。 (街頭)
- (2) 如果他(顧客)溫柔地要求，又是「鬼佬」的話，可以接受。 (酒吧)
- (3) I suggested the customer to have oral sex, other than having sex without condom, the customer did agree. (酒吧)
- (4) (未有資料)
- (5) (未有資料)

遇到以上問題，52.2% (24人) 表明會立即拒絕對方，不與他進行交易，當中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性工作者佔11人，街頭性工作者則有9人，一樓一及理髮店性工作者則各佔2位；而有14人則會先嘗試與對方討價還價，假如對方仍然堅持，便會拒絕對方。

總括而言，超過八成曾遇到顧客強迫不使用安全套的被訪者表示會停止交易。究其原因，均是出於欲減低感染性病或愛滋病的風險：

- (1) 危險。 (街頭)
- (2) 不安全。 (街頭)
- (3) 有危險，免麻煩。 (街頭)
- (4) 要守遊戲規則，講明要用套就不要反口，都是身體要緊。 (女子理髮店)
- (5) 哄他，說因為大家都是第一次做(之前沒有交易過)。 (一樓一)
- (6) To prevent having STD⁸。 (酒吧)
- (7) 保障自己健康。 (酒吧)
- (8) Easy to be sick. (酒吧)
- (9) Would have chance to get sick. (酒吧)
- (10) Because I was afraid of getting sick or some disease transmitting. (酒吧)

值得注意的時，上述被訪者在堅拒與顧客進行不安全性行為時，往往需要冒上一定風險。由於性工作者進行性交易時均需單獨面對顧客，遇上任何爭拗都需要獨力解決。假若有顧客極力強迫性工作者進行不安全性行為，甚至用上武力威嚇的話，性工作者在現行法例所限未能合法聘用第三者作出保護的情況下，能否徹底捍衛個人健康權利實屬疑問。

另外，除一位未有作答的被訪者外，其他7位被訪者則表示不會堅持進行安全性行為或會以其他方式處理。

一位於一樓一工作的被訪者會基於對顧客的同情，而接受其不合理要求：

「有時客人做了很久也出不到來⁹，就會不用套與他做，當是幫幫他。」 (一樓一)

⁸ STD中譯為性病或性傳染病，英名全寫 Sexually Transmitted Disease。

⁹ 文中「出不到來」應指為射精。

除了「幫幫忙」外，時間考慮亦是其中一個導致部份被訪者不堅持進行安全性行為的因素。她們有時會為了盡快讓顧客離開而接受不使用安全套與對方進行性行為：

「有些（顧客）搞了個多小時還是不行，就想快些完事，他自己都不耐煩。」（一樓一）

而在更多情況下，她們是為了想穩住經濟收入，及害怕來自僱主的壓力而無奈接受。

「因為要『執生』（活變通），要他happy才可以賺到錢。」（酒吧）

「怕老闆鬧。」（酒吧）

此外，亦有被訪者以「熟客」來合理化不安全性行為：

「感覺不太好，除了熟客。」（酒吧）

至於建議改用其他方式來滿足顧客的性需要而避免進行不安全的陰道交，則是部份被訪者選擇採取的「中庸之道」，例如有於酒吧工作的被訪者表示會以「打飛機¹⁰」或口交來代替。

然而，即使避免進行不安全的陰道交，不使用安全套進行口交或手交其實仍然有可能感染性病或愛滋病，作出如此選擇的被訪者其實亦與接受不安全陰道交的被訪者一樣，為了種種原因而承擔了一定風險。

由此可見，除了持續向性工作者宣傳有關性病及愛滋病的知識及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外，教育的對象還應針對性工作者的顧客及娛樂場所的經營及管理。畢竟，即使大部份性工作者都擁有健康意識，傾向進行安全性行為，但假如顧客的意識不高，不願意使用安全套的話，始終有部份性工作者會基於經濟理由及僱主的壓力而無奈接受，令危機持續。

4.3 顧客於交易時偷偷脫去安全套的情況 (n = 113)

	人數	百分比 (%)
有	47	41.6
沒有	64	56.6
沒有回答	2	1.8
總數	113	100

部份顧客對安全套的「堅持反抗」，可說是危害性工作者及其他顧客健康的源頭。除了議價及交易時拒絕使用安全套外，有超過四成（47人）被訪者表示曾遇到顧客於交易時偷偷脫去安全套，當中18人於一樓一工作，16人為街頭性工作者，分別佔所屬組別50%（18/36）及53.3%（16/30），其餘13人則來自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佔所屬組別32.5%（13/40）。初步估計，這與前兩者多屬獨立工作，在工作場所中較缺乏支援有關。

這種情況的普遍性顯示出性工作者在保護個人健康時的最大無奈，即使在議價以至交易過程中抹去經濟及僱主壓力等種種考慮，到最後危機可能仍然是「防不勝防」。

¹⁰ 文中「打飛機」應指為「手淫」。

4.3.1 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 (n = 47)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 5次	41	87.2	87.2
6 — 10次	2	4.3	91.5
10次或以上	1	2.1	93.6
沒有回答	3	6.4	100
總數	47	100	

接近九成（41人）被訪者在過去6個月內曾遇到該類情況1至5次，一樓一及街頭性工作者各佔15人、11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4.3%（2人）遇到該類情況6至10次，2.1%（1人）更遇到10次或以上，兩者中均有1名被訪者為一樓一性工作者，顯示出她們似乎較經常遇到顧客於交易時偷偷脫去安全套的情況，值得關注。

4.3.2 被訪者於交易時遇到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的反應 (n = 47)

	人數	百分比 (%)
發現後即時反抗，馬上終止交易	21	44.7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遊說他再次戴上安全套	15	31.9
不會堅持，對方不用套也繼續交易	2	4.3
其他	9	19.1
總數	47	100

其他（請說明）：

- (1) 不知道客人已除去（安全套）。 (街頭)
- (2) 那時候不知道客人已除去（安全套）。 (街頭)
- (3) 完事後才發現，但以後不會接同一個客。 (街頭)
- (4) 已經做完交易，（事後）食藥看醫生。 (一樓一)
- (5) 事後才發覺，要求加錢，收了數千元。 (一樓一)
- (6) 做完才知道。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7) 在事後才知道。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8) Try to tell the client the helpful use of condom. (酒吧)
- (9) 不做或以「打飛機」代替。 (酒吧)

當發現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時，44.7%（21人）表示會立即終止交易，一樓一有11人、6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及4人屬街頭性工作者；31.9%（15人）會嘗試遊說顧客再次戴上安全套。當中選擇立即停止交易的被訪者認為始終健康最為要緊：

「有好多AIDS，要用套。」（街頭）

「保障自己。」（街頭）

「安全。」（街頭）

「覺得客人不尊重自己。」（一樓一）

“Concern about health.”（酒吧）

1名於卡拉OK工作的被訪者表示遇到此類情況時，會「同老闆講，call老闆公司」以解決問題。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等場所設有管理人等職位，除管理、監察場所日常運作，亦有責任保障場所內職員的個人安全。即使有部份僱主會對性工作者施壓，希望她們接受顧客不使用安全套進行性行為，以賺取更多生意。但當出現顧客接受交易協議後有所違反的情況，性工作者遇到顧客無理對待時，場所的經營 / 管理者基於「責任」，在一般情況下都會協助性工作者處理問題。

反之，一樓一和街頭性工作者均為單獨工作，往往缺乏第三者提供支援，遇有問題亦只能獨力解決。就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的情況而言，她們亦無法透過其他人協助追究，只能獨自尋求方法自保。

整體而言，在47位曾遇到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的被訪者中，只有2人會繼續交易（均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此一組別工作），兩位被訪者表示基於要維持生意，會接受顧客偷偷脫去安全套，而她們都會以不同的理由去合理化此行為或意圖「減輕」行為的危險性：

「熟客才可以這樣做。」（酒吧）

「有錢賺，一般可以叫他價錢再加多500元，（只需）口交後用啤酒清潔口腔。」（酒吧）

從上述訪談內容可見，少部份被訪者的正確健康知識不足，以為進行不安全性行為後，使用啤酒、漱口水等液體清潔口腔或其他身體部位，便可以「殺菌」，避免疾病感染，但其實錯誤使用不正確的清潔用品，後果可能更不堪設想。

另外要提出的是，有9位選擇「其他」的被訪者表示自己是於交易完成後才發現顧客已偷偷脫去安全套，佔19.1%。當中4人為街頭性工作者，3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另一樓一有2人。她們在交易時被顧客騙過，於事後才發現有關情況，一位一樓一被訪者表示惟有於事後「食藥看醫生」，但就感染性病及愛滋病而言，此舉實在亦於事無補。

4.4 小結

就上述多項有關顧客使用安全套的問題之調查結果而言，可見大部份性工作者對性病及愛滋病的預防都有一定認識，對使用安全套有一定堅持。然而，來自顧客的遊說、強迫或詐騙往往構成性工作者進行安全性行為的障礙，而部份性工作者則會因為經濟考慮、僱主的壓力或「熟客」的影響力（經濟上或感情上）而有所動搖，亦有部份則基於憂慮自身安全而不敢反抗。

由此可見，除了提高性工作者的意識外，顧客及經營 / 管理者亦應成為安全性行為宣傳教育的重點對象，而社會亦需設法整體提高社會大眾對安全性行為我意識，讓更多人意識不安全性行為的危險性。另外，許多性工作者基於單獨工作時缺乏支援，被迫接受顧客提出的不安全性行為此種現象，亦應在社會上獲得更多關注，並在社會思考容許性工作者合法聘用第三者保障其人身安全的過程中，得到充分仔細的考慮。

顧客交易後拒絕付款的情況

5.1 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在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的情況（n = 113）

	人數	百分比 (%)
有	21	18.6
沒有	90	79.6
沒有回答	2	1.8
總數	113	100

在113位被訪者中，18.6%（21人）有顧客在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的經驗，當中街頭性工作者佔10人，一樓一性工作者有8人，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則有3人；八成（90人）則未遇過類似情況。從人數及佔組別百分比而言，街頭性工作者（10/30；33.3%）及一樓一性工作者（8/36；22.2%）均較常遇到以上情況，估計這亦與其獨立工作的處境有關。

5.1.1 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n = 21）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 5次	18	85.7	85.7
6 — 10次	0	0	85.7
10次或以上	1	4.8	90.5
沒有回答	2	9.5	100
總數	21	100	

21人中有85.7%（18人）於過去6個月內遇到上述情況1至5次，10人為街頭性工作者，6人為一樓一，其餘2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另有1位一樓一被訪者表示在過去6個月內曾遇上該類情況10次或以上。

5.1.2 被訪者遇到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在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的反應（n = 21）

	人數	百分比 (%)
堅持要對方付款，即使把事情搞大亦不怕	2	9.5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必要時願意略減收費	2	9.5
不會堅持，為免把事情搞大，讓他離去作罷	12	57.1
其他	4	19.0
沒有回答	1	4.8
總數	21	100

其他（請說明）：

- (1) 落街追（顧客）無回頭。 (一樓一)
- (2) 其他東西抵押當肉金¹¹（如手機）。 (一樓一)
- (3) 請他（顧客）走。 (2人)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4) 與上司反映。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¹¹「肉金」指性服務交易所需款項。

當遇到有顧客於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只有9.5%（2人；均為一樓一性工作者）表示會堅持要求對方付款，即使事情鬧大亦不怕；另9.5%（2人）願意略減收費，其中一人為一樓一性工作者，一人為街頭性工作者。

就一樓一或街頭性工作者而言，她們因缺乏第三者支援而身處危機較容易出現的工作環境，包括顧客於交易後拒絕付款的情況：

「對方裝作無錢，說錢不見了，然後衝出門口。」（一樓一）

超過半數（12人）被訪者均表示不會堅持，主要是害怕事情會鬧大，往往都讓對方離去作罷。這些被訪者中，9人為街頭性工作者，2人為一樓一，1人屬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此組別。

其中2位街頭性工作者表示：

「怕驚動警察，怕客人打自己。」（街頭）

「算自己倒嚙。」（街頭）

事實上，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最常遭到顧客拒絕付款，部份顧客熟知許多街頭性工作者為非本地居民，來港工作乃屬違法，了解她們「怕事」、「怕麻煩」的弱點，因此更是肆無忌憚地任意欺壓。而即使本地居民從事一樓一並不違法，但基於性工作一般害怕面對警員，亦不願工作身份被揭露，遇事多啞忍作罷，歹徒亦是看準其弱點，從中攫取利益。

「報警也沒用，領正牌嗎！？」（一樓一）

至於在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等場所工作的性工作者，由於需先由場所負責人安排與顧客的交易，較容易實行「先付款、後交易」的安排，這令交易後遭顧客拒絕付款的可能性減低。遇有問題時，即使自己未能當下解決，亦較能向場內「老闆」求助，要求協助解決。

一樓一屬單獨工作的性工作者，她們的收入與其主動性掛鈎，如不強硬追收款項，便等於「白做」，直接影響收入。一名一樓一被訪者曾因此而嘗試竭力追回顧客欠付的交易費用，但最後還是失敗而回：

「之前在華豐大廈開工，有個客人樣子很年輕，做完之後說沒錢，接著拿出在KFC（家鄉雞）工作的證明出來，說要錢就去KFC（家鄉雞）處取。我之後都有去過尖沙咀那間KFC（家鄉雞），但去到之後職員說他已沒做，所以最後都收不回那些錢。」（一樓一）

但大部份曾遇到顧客拒絕付款的被訪者最後都未能追回款項，慢慢惟有憑累積下來的經驗後，為保障自己而設定一些方法：

「下次會先 check 客人銀包。」（街頭）

「上次那個男人40多歲，自稱無錢。（我）罵到他走，之後他付了十多元，早知道的話要他抵押身分證。」（街頭）

5.2 小結

總括而言，約有2成被訪者曾遇到顧客於交易後拒絕付款的情況，當中絕大部份為一樓一及街頭性工作者。基於她們缺乏第三者的支援，又往往因害怕身份被揭露而惹來尷尬或麻煩，因而成了歹徒視為最易下手的目標。

除了鼓勵性工作者正視自己的權益外，解決有關問題的最基本方法還在於社會正視性工作者的存在及其面對的危險危機。社會逐步消除對性工作者的歧視能令性工作者遇到有關問題時，敢於對外求助，以免助長促進歹徒的「聲勢」；另一方面，社會亦應正面討論一樓一合法聘用第三者提供支援的可能性。畢竟，本港居民從事一樓一既然不屬違法，其因工作而導致的人身安全問題就應與其他勞工或自僱人士一樣，受到社會的正視。

性工作者被顧客暴力對待的情況

6.1 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的情況 (n = 113)

	人數	百分比 (%)
有	29	25.7
沒有	81	71.7
沒有回答	3	2.7
總數	113	100

在113位被訪者中，25.7%（29人）表示曾遇到顧客強迫進行自己不同意的性行為，當中14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8人屬街頭性工作者，6人為一樓一性工作者，其餘1人於女子理髮店工作；71.7%（81人）則表示從未發生此類情況，另有3人沒有回答此問題。

當被要求就「不同意的性行為」作出界定时，部份被訪者指出下列各項行為：

- | | |
|--|-------------------|
| (1) 肛交。 | (街頭) |
| (2) 親吻。 | (街頭) |
| (3) 不使用安全套進行口交。 | (街頭) |
| (4) S/M ¹² 。 | (街頭) |
| (5) 揸波 ¹³ 。 | (街頭) |
| (6) 手摸下面（體）。 | (街頭) |
| (7) 肛交。 | (女子理髮店) |
| (8) 不使用安全套進行口交。 | (女子理髮店) |
| (9) 濕吻。 | (一樓一) |
| (10) 肛交。 | (一樓一) |
| (11) 不使用安全套進行口交。 | (一樓一) |
| (12) 親吻。 | (一樓一) |
| (13) S/M。 | (一樓一) |
| (14) 肛交。 |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 (15) 不使用安全套進行口交。 |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 (16) Kiss。 | (酒吧) |
| (17) The customer puts his fingers into my anus。 | (酒吧) |

6.1.1 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 (n = 29)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 5次	20	69.0	69.0
6 — 10次	3	10.3	79.3
10次或以上	3	10.3	89.6
沒有回答	3	10.3	100
總數	29	100	

29位有此類經驗的被訪者中，接近七成（20人）在過去6個月內曾遇到1至5次，可見情況頗為普遍；當中有10名被訪者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5人屬一樓一，4人

¹² S/M中譯為「施虐或 / 與被虐」，英文全寫為 Sadism / Masochism。

¹³ 文中「揸波」意指為用力地揉捏胸部。

為街頭性工作者；發生6至10次及10次或以上的被訪者則各佔10.3%（3人），仍以街頭性工作者與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佔較多比例。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等場所的性工作者雖有場所經營 / 管理人協助，當遇有問題時較能得到支援，例如在顧客拒絕付款及違反交易協議方面，但當問題較為「灰色」及較不被管理人視為不能接受時，性工作者便需自行面對和處理，例如上述肛交、不使用安全套進行口交、撫摸胸部及下體、親吻、濕吻等，場所管理人可能會較少介入。

6.1.2 被訪者遇到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的反應（n = 29）

	人數	百分比 (%)
即時反抗，盡快離開	12	41.4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遊說他停止	10	34.5
為了安全，不會反抗	3	10.3
其他	4	13.8
總數	29	100

其他（請說明）：

- (1) 有時不會做，有時會做。 (街頭)
- (2) 會嘗試反抗，但如不果，依然繼續。 (街頭)
- (3) 不肯，加鐘進行交易。 (一樓一)
- (4) 如自己心情好，就沒有問題。 (酒吧)

不同的性工作者對所謂不能接受的性行為可能有不同的界定，但當面對這種「不同意」與「強迫」的關係時，41.3%（12人）會即時反抗，並盡快離開，34.5%（10人）會嘗試與顧客討價還價，試圖遊說對方停止。

被問及為何不同意進行某類行為，部份被訪者提出以下原因是：

- (1) 不想做，不懂做，例如S/M。 (女子理髮店)
- (2) 怕有病。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3) 不乾淨衛生。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4) 為自己健康理由。 (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5) I was afraid of that. (酒吧)
- (6) Because I didn't like that kind of act. (酒吧)

除了肛交、不使用安全套進行口交、S/M等，大部份被訪者都不接受與顧客進行親吻、濕吻、撫摸胸部或下體等行為，她們視此為伴侶之間的親密行為，而這在金錢交易的性交易中被視為不恰當：

「這些行為太親密，自己都是人，不接受『太變態』的行為。」（一樓一）

「有些客人裝模作樣的將嘴湊過來，自己惟有抿實嘴唇。」（酒吧）

有10.3%（3人）表示不會反抗顧客強迫進行自己不同意的性行為：

「怕客人不付錢。」（街頭）

「想用手搞（手淫），但（顧客）不肯。」（街頭）

「我覺得做這行會經常出現（這類情況），不需要介懷（性行為）姿勢，會不開心。」
（酒吧）

有6人則會作出「其他」選擇，例如視自己的心情、對方堅持的程度及開出的條件而決定反應：

「看他付多少錢。」（酒吧）

「盡量配合，配合不了才拒絕。」（酒吧）

「自己曾有一次被迫接受。」（酒吧）

如前所述，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等場所的性工作者雖然在有需要時能夠得到一定支援，但當顧客的要求不為性工作者接受，但對場所來說卻並不具侵犯性或屬「灰色地帶」時，性工作者便只能獨力處理，甚至會基於經營 / 管理者的壓力而迫於接受。在這種情況下，僱傭關係在某方面給予受僱性工作者支援和保障，但在一些情況下則構成壓力，主要視乎性工作者和經營 / 管理者在個別情況下是否有著相同看法及同一立場。

相對而言，自僱 / 獨立工作的性工作者（如一些街頭或一樓一性工作者）面對顧客時較能按自己的看法和立場作回應，卻需要獨力承擔風險。

6.1.3 被訪者事後有否報警 (n = 29)

	人數	百分比 (%)
有	1	3.4
沒有	20	69.0
沒有回答	8	27.6
總數	29	100

在29位曾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強迫進行自己不同意的性行為的被訪者中，有8人沒有進一步回答事後有否報警。而在有作答的21人中，只有1人有選擇報警（一樓一），其餘20人都沒有報警，當中9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7人為街頭性工作者，3人為一樓一性工作者，1人於女子理髮店工作。

即使性工作者對不同意進行的性行為有不同的界定，而單純就該行為而言不一定構成刑事成份，但大部份性工作者不會選擇報警求助，都顯示出她們視被強迫進行某些行為為工作的一部份，而少有質疑其不合理性。

但事實上，即使親吻、濕吻、撫摸身體個別部份等並不如肛交、S/M等被視為較明顯具「侵犯性」，然而在「強迫進行」的前提下（不論是以武力或言語威嚇為手段），此等行為同樣是對個人的一種侵犯，亦因此在其他情況下，強迫對他人進行親吻、濕吻、撫摸身體等行為會被視作「非禮」，與強迫他人進行陰道交（強姦）、肛交或S/M一樣，足以構成刑事罪行。

然而，當同類情況發生在性工作者身上時，此等行為的「不正當性」及「不合法性」便往往被忽略。許多人（包括社會大眾、警方、性工作者的顧客、僱主、甚至她們自己）都可能認

為性工作者既然出售性服務，所有有關性侵犯的罪行便不可能發生在她們身上，因此當她們被迫進行某類自己不同意的性行為時，都少有對外求助。除了害怕揭露自己的身份（非法在港工作人士害怕因此而被拘捕檢控，本地性工作亦擔心會受到歧視），認為即使報警警方亦不會處理，或誤以為自己出售性服務便連帶要接受不合理的要求，都是原因之一。

「不是甚麼大件事，以後先收錢，不要打999。」（一樓一）

“I thought I could handle it myself.”（酒吧）

“Don’ t think that the police would help.”（酒吧）

“Don’ t have the experience to call the police. And I was not injured.”（酒吧）

另一方面，遇有此類情況時，部份場所管理人亦不鼓勵性工作者報警處理，擔心調查過程對場所造成不利：

「報警怕張揚了事情，日後對場所及生意不利。」（女子理髮店）

6.2 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使用暴力的情況（n = 113）

	人數	百分比 (%)
有	15	13.3
沒有	98	86.7
總數	113	100

在曾被顧客暴力對待的15位被訪者中，7人為一樓一性工作者，4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3人為街頭性工作者及1人為電召女郎；86.7%（98人）則未有遇過以上情況。

就人數及佔同組別百分比而言，一樓一性工作者（7/36；19.4%）可說是較經常受到顧客的暴力對待。

部份被訪者則表示較經常遇到的暴力情況為：

- (1)（被顧客）掐至瘀。 (街頭)
- (2)（被顧客）大力按住膊頭。 (一樓一)
- (3)（被顧客）咬肩膀。 (酒吧)
- (4) The customer wanted to have anal sex, I refused and he pushed me hard. I ran away when he was sleeping. (酒吧)

6.2.1 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n = 15）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 5次	12	80.0	80.0
6 — 10次	1	6.7	86.7
10次或以上	0	0	86.7
沒有回答	2	13.3	100
總數	15	100	

八成（12人）在過去6個月內曾受顧客暴力對待的被訪者表示，在過去6個月該類情況曾出現1至5次，其中以一樓一被訪者佔最多（共5人），其次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的被訪者（共4人），街頭性工作者及電召女郎則各佔2人及1人。另外，一名一樓一性工作者表示，在過去6個月內曾遇到該類情況6至10次。

6.2.2 被訪者遇到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使用暴力的反應（n = 15）

	人數	百分比 (%)
即時反抗，盡快離開	7	46.7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遊說他停止	5	33.3
為了安全，不會反抗	2	13.3
其他	0	0
沒有回答	1	6.7
總數	15	100

絕大部份被訪者都會抗拒上述情況，46.7%（7人）會即時反抗並離開，其中一樓一性工作者最多（4人）；33.3%（5人）會嘗試與顧客討價還價，遊說他停止（一樓一及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性工作者各佔2人）。而有2人則表示為了安全不會反抗（一樓一及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各有1名被訪者）。

從上述數據反映，一樓一性工作者似乎較經常受到顧客的暴力對待，其中一名於一樓一工作的被訪者便有一次險被顧客強暴之經歷：

「曾經有一次，是個熟客，其實之前做過幾次後，覺得他有問題已經不想再做他。那次和他講價時已經說明了不做，但他自己突然進來我房間，推我落床，然後捉緊我，好像強姦那樣，我之後一腳踢開他，但他賴著不走，又說自己沒錢，睡了在我床上，還在房間內過夜，我只好自己走。」（一樓一）

類似經歷反映一樓一性工作者單獨工作的危險性，在缺乏第三者支援下，部份顧客更容易使用暴力，加深性工作者的工作危機。

另一位街頭性工作者便曾有數次被不同顧客暴力對待的經驗：

「那客人不肯用安全套，但（我）已經撫摸了他，之後大家終止交易，我要求對方付錢，他不肯，所以打我。之後有另一個客打了我4次，想控制我。又有一個客想和我交易，但他對我使用暴力，我有報警，有警察上門問有無人打999。」（街頭）

6.2.3 被訪者事後有否報警（n = 15）

	人數	百分比 (%)
有	2	13.3
沒有	10	66.7
沒有回答	3	20.0
總數	15	100

被問及事後有否報警，15人中只有2人（13.3%）表示會選擇報警處理，有10人（66.7%）表示不會報警。

「如果避不到（類似情況），都要面對，看錢（份上）。」（酒吧）

相信就如面對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一樣，許多性工作者在面對顧客的暴力對待時，都會基於不欲披露工作身份或認為報警亦沒有用為由，而不選擇報警求助。對不少性工作者而言，面對顧客暴力對待的危機亦是工作的一部份，除了自己盡量提高警覺，及從自己與同行姊妹的經驗中學習，小心防範外，似乎是別無其他選擇。

6.3 小結

從上述數據可見，被訪者中有約兩成半人曾遇到顧客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亦有一成多人曾受到顧客使用暴力，而當中都均有約八成人表示會即時作出反抗或遊說對方停止。

然而，即使不少性工作者都擁有要保護自己的意識，但當真正發生事情時，只有極少數人會報警求助，大多數人都只會以自己的方式處理，其有效性始終成疑。

從以上討論可見，性工作者在遇到危機時都少有報警求助，主要是擔心公開自己的工作身份後會惹來麻煩（如受到他人歧視、指點，甚至因此而遭拘捕檢控）。另外，她們亦質疑報警的有效性，認為身為性工作者遭受顧客的不合理對待亦是常有，不認為有人會認真處理這種「小事」，甚至會認為是自己先理虧，往往以「誰叫自己幹這行」、「自己不做這行便沒事」來作結。

被訪者的反應顯示出大部份性工作者同樣受到社會主流對性工作的看法之影響，某程度上有「自我矮化」的傾向，不認為（或沒有信心）自己面對的不合理或暴力對待同樣會受到他人的認真關注和處理。這種態度無可否認是受到主流價值觀的影響。要提高性工作者對自身平等權益的意識，除了相關的推廣教育外，更重要的始終是促進公眾人士對性工作者的認識，消除歧視，令公眾（包括性工作者自己）不再以差異的態度來對待性服務業從業員，逐步增強對性工作者權益的確認及爭取的信心。

在這方面，警方亦能扮演一定角色。相信只有當警方能認真處理性工作者的投訴，不因其職業而作出差異對待，不將顧客的不合理或暴力對待都視為單純的「商業糾紛」時，性工作才會發展出對執法制度的信心。

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被行劫的情況

7.1 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打劫的情況（n = 113）

	人數	百分比 (%)
有	16	14.2
沒有	97	85.8
總數	113	100

在113位被訪者中，14.2%（16人）曾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當中街頭性工作者有10人，一樓一性工作者有3人，2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1人則於女子理髮店工作。

就人數及所屬組別百分比而言，街頭性工作者（10/30；33.3%）最經常成為劫案的受害者，相信這與她們不受僱於個別場所，缺乏支援有關。此外，不少街頭性工作者屬跨境工作者，除了較缺乏支援網絡外，其對香港較缺乏認識，在香港的工作身份屬於違法等等，都令她們容易成為匪徒下手的對象。

曾被劫的被訪者除了金錢上的損失外，大部份街頭性工作者都表示曾試過被劫去或偷去手提電話、手錶，以至機票、護照等個人物件（不少街頭性工作者都屬於跨境工作，需隨身攜帶入境證件）。

7.1.1 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n = 16）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 5次	15	93.8	93.8
6 — 10次	0	0	93.8
10次或以上	1	6.3	100
總數	6	100	

於過去6個月內，93.8%（15人）曾於工作場所被劫1至5次，當中街頭性工作者佔9人，一樓一性工作者3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的則有2人，1人為女子理髮店；另有1名街頭性工作者在過去6個月內更曾被劫10次或以上，情況實在十分值得關注。

7.1.2 被訪者遇到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打劫的反應（n = 16）

	人數	百分比 (%)
即時反抗，盡快離開	1	6.3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遊說他停止	5	31.3
為了安全，不會反抗	2	12.5
其他	1	6.3
沒有回答	7	43.8
總數	16	100

其他（請說明）：

(1) 因對方騙我是警察，迫我帶他回家打劫。（街頭）

在16名曾被行劫的被訪者中，只有1名一樓一被訪者表示會即時反抗且盡快離開，有5人會嘗試與對方討價還價，遊說其停止，1人則明確表示為了自己的安全，並不會反抗。

另外，有1人的經驗則包含被騙與被劫的成分。由於對方自稱為警員，她在毫無防範下讓對方進屋，對方劫去財物她仍然因為不懂反應（因對方自稱警員）而未有反抗。

另外，有7名被訪者未有明確回答此問題。

就上述情況而言，街頭性工作者（多為來自中國大陸的跨境工作者）較經常成為被劫目標。其留港身份、支援網絡、對香港的認識等等都導致她們面對匪徒時較缺乏反抗能力，遇事後亦不敢對外求援，因此容易遭受顧客不合理對待，亦容易成為顧客、或假扮顧客甚至警員人士行劫的對象。

此外，一樓一性工作者單獨於單位內工作，亦是匪徒行劫的對象之一。一名一樓一被訪者便表示曾有以下經歷：

「06年年初，那時在尖沙咀香檳大廈開工，那客人做完全套服務之後，我就叫他付錢，收500元。之後他裝作取錢，突然間拿出開信刀，架住我，把刀指住我的面，我惟有即時裝鎮定，對他說『你不要這樣啦，你也是好人』。我答應他我不會報警，還說『其實大家都需要錢』，裝作同情，我還叫他以後不要這樣啦，不要坐牢。」（一樓一）

該名一樓一性工作者還曾遇過被顧客偷竊：

「那客人光顧後，我自己洗澡，他之後又問有沒有煙，在我圍毛巾時乘機偷了我的電話。」（一樓一）

該名一樓一被訪者指出甚至常有慣匪於一樓一性工作者集中的大廈內出沒，針對她們作出偷竊或行騙，她就曾試過於不同大廈內碰見同一疑匪：

「人人都認得那男人的模樣，他常來我們開工的大廈找生活，我之前就在佐敦立信見過他，經常來偷東西。」（一樓一）

根據其他被訪者提供的資料顯示，不少不法份子經常流連於較多一樓一性工作者聚集的大廈，假扮顧客借光顧為名拍門，以預先觀察室內環境，了解單位內物品擺放位置，待時機成熟時即犯案。由於一些大廈內性工作者集中在相連單位內工作（四至八個單位不等），匪徒便可集中連環行劫或偷竊。

「試過被偷錢，那客人在我找錢時取去所有，但自己事後才知道。沒有報警，那些警察也不會幫，對自己不好呀！」（街頭）

「之前試過被偷手機，那客人趁我洗澡時偷走。」（街頭）

7.1.3 被訪者事後有否報警 (n = 16)

	人數	百分比 (%)
有	2	12.5
沒有	13	81.3
沒有回答	1	6.3
總數	16	100

在16位曾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的被訪者中，只有2人在被問及事後有否報警時表示有報警，2名被訪者均屬一樓一性工作者。超過八成（13人）則表示沒有，當中多為街頭性工作者（佔9人），2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一樓一及女子理髮店性工作者則各有1人。

正如前文所言，街頭性工作者多屬跨境工作，實屬觸犯法例，因此遇事後亦往往不會選擇報警處理：

「不想搞大事情，怕花時間。」（街頭）

「免得被人知，我認為沒有用，（況且）又不能取回手機。」（街頭）

「怕別人知道自己的工作。」（街頭）

「沒有報警，那些警察也不會幫，對自己不好呀！」（街頭）

「害怕。」（街頭）

「以免自找麻煩。」（街頭）

「報警怕張揚了事情，日後對場所及生意不利。」（女子理髮店）

反之，一樓一性工作者多屬本港居民，而作為一樓一性工作者亦不屬違法，因此少數曾被劫的一樓一性工作者相對而言較敢於報警求助。

7.2 小結

上述數據基本上與其他部份的調查結果吻合，約一成多性工作者曾有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行劫的經驗，當中只有很少數人在事後有報警。其原因亦與不選擇舉報顧客強迫進行自己不同意的性行為及暴力行為一樣，主要是不欲揭露自己的工作身份、怕麻煩、及認為警方幫不到自己等。

另外，前文曾指出有一位一樓一性工作者曾被行劫及偷竊。她在第一次遇劫後有報警處理，但當第二次事件（偷竊）發生後，她最後因為認為報案程序太繁複，浪費時間且沒有效用而沒有報警。

由此可見，即使很少數性工作者敢於舉報罪行，但報警後可見成效有限亦令她們失去動力。她們大都不願意冒上被歧視的風險，卻未能見到正面的結果。在這方面，除了進一步鼓勵性工作者正視舉報後所能帶來的作用（防範匪徒再次活躍及提醒其他同行姊妹提高警覺）外，警方的積極關注及相關行動亦是打擊有關罪行的必要條件。

性工作者被自稱 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情況

8.1 被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情況 (n = 113)

	人數	百分比 (%)
有	15	13.3
沒有	98	86.7
總數	113	100

在113位被訪者中，13.3%（15人）曾遇到上述情況，當中10人為街頭性工作者，4人屬一樓一，1人於夜總會 / 舞廳 / 卡拉OK / 酒吧工作，86.7%（98人）則表示未有遇過上述情況。

青鳥透過外展服務與性工作者的前線接觸，發現不少性工作者都曾被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特別是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估計這與兩者都屬獨立工作有關。此外，街頭性工作者多屬來自中國大陸的跨境工作者，其對香港環境的不熟悉、對警員的恐懼往往令她們成為自稱警員人士針對的對象。

8.1.1 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 (n = 15)

	人數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1 — 5次	15	100	100
6 — 10次	0	0	100
10次或以上	0	0	100
總數	15	100	

全數15位曾被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被訪者在過去6個月內遇上該類情況1至5次。

除街頭性工作者外，一樓一性工作者經常遭警員上門「查牌」（警方會定期或突擊巡查一樓一性工作者工作的地點），警員查看身份證、租單或觀察室內佈置的情況時有發生。部份自稱警員人士（被訪者有時亦未能分辨真假）便看中此點，「造訪」一樓一性工作者，以被訪者未能確認真假的警員委任證或「花言巧語」騙過性工作者，乘機索取各種利益：

「大約06年10月左右，有一個本地男人大約30歲，拿出證件說自己是雜差，問我要2000元，但我死也不肯給，那男人自己走了。」（街頭）

「試過有次有個人自稱警員，要求調查服務費。」（一樓一）

「約2006年5、6月，有個人問有無得『搵骨』，又自稱是差人，叫我收便宜點，但我問他要看清楚證件時，他就走了。」（一樓一）

「試過有次有人以假證件接受免費服務。」（一樓一）

「有次有個人穿軍裝，說下雨要我處避雨，要我免費摸他，為他手淫，我也有做。我知他是真警察，他有時下班後會光顧，但那次他穿軍裝，還在上班，但沒給錢。」（一樓一）

8.1.2 當時是否知道對方是真正或偽裝的警員 (n = 15)

	人數	百分比 (%)
當時已知道	3	20.0
當時不知道	10	66.7
沒有回答	2	13.3
總數	15	100

在15位曾被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被訪者中，只有3人能即時分辨對方是否真正警員，超過六成（10人）未能即時辨別出對方的真正身份，當中7人為街頭性工作者，3人為一樓一性工作者。

一名曾多次遇上類似情況的街頭性工作者表示：

「有一晚凌晨12時多，對方是一個年約30至40歲的男人，他入房後即時將手扣放在床上，說我犯法，要我給他錢。我就說自己沒錢，和他說要我留下電話號碼，第二天我會打電話給他，他就說今日給300，明日就要給2000，但因為我死硬說自己沒錢，他也沒留下電話就走了。」

「之後又有一次，一個假扮差人的人向我截查證件，那個男人大約30多歲，要求我出示證件，我知道真正的差人一定會先出示自己的證件，但他硬要我先給他看，我就說你冒充差人，我硬要他先給我看，他後來便走了。」（街頭）

另一位街頭性工作者則表示：

「我知道他（該名可疑男子）不是好人，帶我到黑暗地方交易，我不肯到公園（交易），出了去數小時，後來我自己走了。」（街頭）

部份性工作者可能基於經驗及知識較豐富，對可疑人士較能提高警覺，最後未有答應要求，能成功避免損失且安全離開現場。然而，部份被訪者卻可能由於類似經驗較少，或一時未有防範，未能察覺對方真正身份：

「今年（2007年）2月14日晚上10時多，有個男人來了我們那數個單位，很大力拍門，說差人查牌，叫我們開門。因為我也是剛剛才到這幢大廈開工，我就去了開門。」

「之後他說是差人，很快地取了證件出來又收回，我也沒看清楚。我那時有個客人，他還問那客人取了身分證看，又問他結了婚沒有，說在香港結了婚嫖妓是犯法，叫我那客人走，之後又說新年來『收片』（收取保護費），取利市，又問我想不想有人保護自己，想就給錢。那我就問他你想要多少，他說300，我看300元不算多就給了他，他取了錢之後還取了我便宜、摸我胸。」

「我當時沒為意他不是差人，後來才想起差人是不會這樣要錢的，當時只想給他錢讓他快點走，不要阻著，他還問我要電話號碼，說遲些會再來。」

「其實那個男人來的時候只得我一個人開門給他，其他女孩子全部沒開門，他們說這個男人常常來，自稱查牌，她們在閉路電視見到他就不開門。」（一樓一）

從上述事例反映，不僅跨境工作的街頭性工作者（其在港工作屬違法），即使是合法工作的一樓一性工作者，亦會普遍對警員存有恐懼，害怕惹上麻煩，部份性工作者在面對自稱警員人士時容易失去冷靜，成為被勒索、恐嚇的目標。

8.1.3 被訪者事後有否報警 (n = 15)

	人數	百分比 (%)
有	1	6.7
沒有	13	86.7
沒有回答	1	6.7
總數	15	100

當遇到被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勒索時，15位有此類經驗的被訪者中只有1位一樓一性工作者有報警，希望這能有效阻止匪徒再次下手，同行姊妹能有所警惕。其餘13人於事後都沒有報警，另有1位未有作答。

在30位被訪街頭性工作者中，有10人曾被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但並無一人報警，當中部份人表示：

「太麻煩，自己是內地人，本身害怕。」（街頭）

「自己做這行，很難出聲。」（街頭）

「怕驚動警察，怕客人打自己。」（街頭）

「報警怕張揚了事情。」（街頭）

「因為自己走了，已經安全。」（街頭）

「通常假扮警員的人都已經逃走。」（街頭）

大部份被訪者的反應就如上文所言，跨境工作的街頭性工作者遇事後往往不會報警，以免招致更多不必要的麻煩。基於在港工作不合法的性質，她們都極力避免與警方有任何接觸，怕被人知悉身份後除遭受歧視目光外，還會因此而被拘控或被遞解出境。

即使是合法工作的一樓一性工作者，遇事後不選擇報警的還是佔了多數，一來她們同樣盡量不欲在人前揭露自己的工作身份，二來她們日常與警員接觸時得到的一些負面經驗（如部份警員查牌、盤問時的無禮態度，甚至以粗言穢語指罵或暴力對待）亦每每令她們卻步，某程度上對執法人員失去信心。此外，對人權、法律制度等知識的不完全理解及「不想花時間」、「不想麻煩」或「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亦構成了一定障礙。

不選擇報警，大部份性工作者都依賴同行姊妹間互相「傳授」應付類似情況的技巧，而這種「非正規」的「民間智慧」，對性工作者著實能起到不小的影響。例如上述遭自稱警員人士索取「利市」的一樓一被訪者事後便曾與鄰近姊妹商量對策：

「之後和隔壁單位的姊妹商量，下次那個男人再來時，我去想辦法拖延他，其他人在閉路電視見到就立即去報警，等差人抓他。」（一樓一）

8.2 小結

曾遭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恐嚇或勒索的性工作者，佔全部113位被訪者中的一成多（15人），就百分比而言，與被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使用暴力或行劫的比率相若。而同樣，遇到此類情況時，亦只有極少數被訪者會報警。

部份性工作者基於留港身份關係，遇事亦不敢報警或對外求援，做法雖然不能叫人完全認同，但實在也不難明白。當這些性工作者只能依靠同行姊妹間的討論和互相提醒，以及自己以個人智慧、經驗及技巧面對時，如何掌握正確知識及簡單但有效的應對技巧，便非常重要。例如較具經驗的性工作者多會憑仔細觀察，留意對方的眼神、裝扮、談吐、舉止等，試圖判別對方是否真正有光顧意欲的顧客，又或是「放蛇」的警員；而一樓一性工作者則會於單位門外安裝閉路電視，先透過閉路電視進行「篩選」，將可疑人士拒諸門外，而具攝錄功能的閉路電視某程度上亦能阻嚇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有進一步的不法行為，加強保障自身安全。

此外，支援團體與性工作者之間的資訊交流及普及化，如便衣警員查證時需先出示證件證明、警員不可以向市民索取金錢、不能索取免費性服務（即使是「放蛇」警員理論上亦須依從一定守則）、被捕人士的基本權利等，亦是十分重要。惟有當大部份性工作者都了解正確的執法程序時，才能避免不法份子有機可乘。

在這方面，警方亦應主動地扮演一定角色。例如主動正視相關執法問題，停止以「查牌」為名滋擾性工作者及／或於「放蛇」時索取免費手淫服務，令性工作者能建立對警員的信心。此外，警方及入境處執法人員亦須監察並協助性工作者認識執法人員之正確執法手法、程序及態度，強化性工作者對自身權利的認識，以保障個人免受假冒執法人士的滋擾，遭受無理損害。

整體而言，性工作者在職業安全方面長期面對著各式各樣的風險和危機，包括顧客以強迫、哄騙或詐騙等方式進行不安全性行為、交易時被顧客以暴力對待、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被不法份子行劫、恐嚇、勒索、性騷擾、以至性侵犯等。當中又以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最受困擾。

而除了個人健康及安全有可能陷入即時危機外，長時間的擔心和憂慮，以至遇上問題後只能獨自承受面對，缺乏支援和協助的狀況，都令性工作者承受沉重的壓力，嚴重影響其情緒健康。

此外，部份性工作者對本港法例、個人權益、執法程序的認識不深，且多不欲他人知悉自己的職業，因此往往遇有問題亦不選擇對外求助。當中具經驗者或能有效地以自己的方式防範或處理，缺乏經驗者則惟有默默接受，令有關人士更能毫無顧忌地繼續其不合理甚至不法的行為，而性工作者所面對的風險及危機則進一步加深，令問題有可能進一步惡化。

9.1 個人健康遭受危害

第四章的討論已顯示出大部份性工作者對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有一定認識，但在執行上卻往往受到主要來自顧客方面的障礙，部份性工作者或會因為經濟考慮、僱主的壓力或「熟客」的影響力（經濟上或感情上）而未能貫徹實施安全措施，令身體健康受到威脅，心理上亦因時刻憂慮而承受沉重壓力。

除此之外，警方及入境處以從女性（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的跨境婦女）身上搜出安全套作為懷疑其賣淫、及因而作出拘控或遞解出境的證據這種做法，即使先不論是否具法理基礎，亦明顯是阻限性工作者及其顧客進行安全性行為的一大障礙。部份推廣預防愛滋病的團體亦已明確指出政府應即時停止以安全套作為檢控證據的做法¹⁴。

根據有關愛滋病的報導及研究，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性工作者是傳播愛滋病病毒的主要源頭組群，反之有傳染病專科醫生建議港府應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針對慣性北上光顧娛樂場所或需要跨境工作的港人，加強宣傳預防愛滋病的訊息、安全性行為的重要性¹⁵。由此可見，性工作者的顧客亦同樣有可能成為傳染性病或愛滋病的源頭，因此其在進行安全性行為、防範性病、愛滋病及其他傳染病的傳播、以保障公眾健康這一點上，與性工作者及其他社會人士有著同等的責任。

政府實應積極向社會人士宣傳安全性行為知識及重要性，將之定義為整體公眾的責任，提出社會應共同承擔進行不安全性行為的風險，而不應妄顧事實地將之視為性工作者須單獨面對問題，令性工作者被進一步「污名化」。

¹⁴ 〈制訂五年策略嚴控愛滋病〉，《蘋果日報》，2007年3月7日。

¹⁵ 〈北上尋歡令港愛滋病增19%醫生籲港粵合作宣傳預防訊息〉，《蘋果日報》，2007年2月28日。

9.2 沉重的壓力和創傷

除了因未能徹底進行安全性行為而憂慮染上性病、愛滋病或其他疾病，影響生計及自身健康外，性工作者亦要面對被顧客暴力對待、強迫進行不同意性行為、搶劫、性騷擾甚至強姦等危機。

現時，除了部份受僱於有管理場所的性工作者在一些情況（如顧客交易後拒絕付款、顧客明顯違反最初所訂交易協議等）下能得到場所經營／管理者的支援外，大部份性工作者（特別是獨立工作的自僱人士如街頭及一樓一性工作者，當中又以跨境工作人士尤甚）都未能在工作上受到支援網絡的保障。

這些性工作者長期處於單獨工作的狀態，而從前文的統計數字及討論可見她們身處的工作環境充滿危機。除欠缺第三者的支援外，她們在面對及處理問題方面的知識及應對技巧均有待加深（當中尤以新入職者及跨境工作者為甚）。街頭性工作者需長期站立街頭等候顧客，一樓一性工作者單獨於單位內等候顧客，一旦危機意識稍低，便有機會被不法份子有機可乘，後果可能不堪設想。這種每天擔驚受怕的日子，實為主要的壓力來源，加上時刻提防警方及不法份子的干預、滋擾，精神痛苦更添百倍。

雖然前文曾提及不少性工作者無奈地將此類危機視為工作的一部份，但事實上，性工作者亦與普通人一樣有血有肉，一旦遇到上述各類事故的任何一種，生理及心理上同樣會受到影響及留下負面陰影，除了身體的創傷外，嚴重者甚至精神長期受到影響。加上她們往往不敢向別人透露自己的職業，即時遇有問題亦少能向家人、朋友透露，更遑論報警求助，在苦無對象傾訴、無奈迫於獨自處理問題的情況下，精神上所遭受的痛苦實在不足為外人道。而創傷經歷更有可能加深她們對社會的抽離，難以再對別人投放信任（尤其身處異鄉、對周遭環境感陌生的跨境工作者），情緒及壓力更難疏導。

9.3 執法人員的處理手法

整體而言，性工作者傾向以個人的方式面對及解決與職業安全相關的問題，這除了與她們在工作場所及個人社交圈子中能否得到支援有關外，其留港的身份是否容許工作、對個人對權益、本地執法人員手法及執法程序是否認識及是否存在信心等，都存在著影響。

跨境性工作者在港工作無可否認是觸犯了《入境條例》中的「違反逗留條件」，然而執法人員在查截、拘捕及扣留的過程中，卻時有出現對懷疑觸犯法例者施以不合理對待及剝奪其作為被捕人士之基本人權之情況（青鳥，2005）。

此外，本港居民在港從事性服務業不屬違法，但周邊的法例卻令性工作者經常面對警方的滋擾和拘控。例如一樓一本屬合法經營，無需領取牌照，卻經常被警員以「查牌」為名上門滋擾；又例如街頭性工作者如不主動「兜搭」客人本不屬違法，警方卻經常強行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之名進行拘捕。

換句話說，執法者本應針對行為本身有否觸犯法例而採取行動，但事實上他們往往針對個別人士的身份而採取相對性行為。因此，雖然香港居民個人在港從事性工作者於法例上本不屬違法，但社會主流價值觀對她們的判斷其實正影響了執法人士在採取行動時的公正性。例如2006年9月《蘋果日報》報導指長沙灣警署告示板上貼出「唔理堅定流、好定醜，總之殺到一個都不留」的標語，及掃黃「戰績」的剪報，以及警方普遍單以女性藏有安全套作為懷疑其從事性工作而拘捕的證據¹⁶，都顯示出警方對性工作者「有殺錯，無放過」的態度。

¹⁶ 〈「唔理堅定流，殺到一個都不留」，紫藤批警署掃黃標語〉，《蘋果日報》，2006年9月4日。

除了無合理基礎的拘捕外，報章報導亦有指出性工作者組織發表《警員對性工作者的七大濫權事件》，包括警務處容許警員「放蛇」時接受手淫服務、警員以手機拍攝性工作者容貌，侵犯私隱等等¹⁷。部份前線警員對性工作者的不合理對待，更幾達詆毀個人尊嚴的地步。

對不少性工作者而言，法律只是執法人員用以針對她們的一種手段，而並非當她們成為罪行（顧客使用暴力、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不法份子行劫、行騙、恐嚇勒索等）受害者時予以保護的工具。因此，不論遇到的是顧客使用暴力或強迫進行不同意的性行為，是不法份子的行劫、行騙、恐嚇、勒索，又或是部份警員的濫權瀆職，許多性工作者都只有默默忍受，不願（不敢）聲張。

更壞的是，一些不法份子掌握到性工作者（特別是跨境性工作者）害怕警員（不管其實自己有否違法）的心態，在大概了解警員面對性工作者時的處事程序後，即冒充警員，藉機行騙、勒索，甚至要求免費性服務。一些性工作者不知就裡，就範啞忍。可見部份警員的不當處理或濫權行為，某程度上為不法份子進行違法行為提供了有利的條件。

9.4 跨境工作者的雙重困難

現時本港大部份的跨境性工作者多數來自中國大陸、菲律賓等地，這些以過客身份來港的性工作者，除同樣有機會遇到上述各項職業安全危機外，某程度上面對著更大的困難。

以來自菲律賓的性工作者為例，她們以舞蹈員身份申請工作簽證於酒吧工作，雖然無需擔心法律上的問題，但她們當中部份人英語能力稍遜，與人溝通時或有一定困難，影響到她們與其他人士與機構／團體接觸的機會。另外，她們在港期間長時間於酒吧內工作，工餘亦聚居於代理人安排的住所，社交網絡較為狹窄。當遇有問題（特別是與顧客之間的問題）時，很大程度上依賴受僱的酒吧予以支持，如經營／管理者不予支持的話，她們可說是處於孤立無援的狀態，相反，如經營／管理者願意支持的話，則將會是一股重要的支援力量。

至於從中國大陸來港的性工作者，則與前所言，由於在港工作的身份本已屬違法，加上於街頭工作，亦隨時有可能被控以「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所承受的風險、危機及壓力更大。

整體來說，跨境性工作者來港工作，大都期望於短時間內賺取足夠的金錢，以改善故鄉的家庭環境。為了克服日常生活中的困難和壓力，她們大都對自己進行不同程度的「催眠」，以「為家庭自我犧牲」的精神作為支持自己背負各種壓力、繼續工作下去的支柱。她們為了家庭、親友，有時甘願放棄僅有的假期，日以繼夜的工作，甚至有部份跨境性工作者為了急切的經濟需要，會願意接受顧客的無理要求，例如不使用安全套進行交易或接受一些自己不願意進行的性行為等。

9.5 邊緣身份上的矮化

性工作者的工作性質（單獨面對顧客並需作近距離接觸）令她們較容易落入危機之中，部份性工作者對個人權益缺乏認知、對執法人員的恐懼、對職業身份的顧忌則導致她們未敢就個人職業安全上遇到的種種困難對外聲張求援，而選擇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反而造就了不法份子進一步在她們身上攫取利益。

¹⁷ 〈性工作者轟警7大濫權，「午夜男」首次上街抗議警察暴力對待〉，《蘋果日報》，2006年12月18日。

歸根究底，性工作者在社會上的邊緣位置（體現於部份執法人員的不公平對待、不法份子及部份顧客的伺機欺凌），均來自社會主流對以性來換取利益的女性的標籤、貶抑與污名化。性工作者普遍被視為「壞女人」、「不道德的人」，其基本人權、個人權益往往就在社會急於進行價值判斷的過程中被漠視和犧牲。邊緣化的過程不但令她們所面對的問題與困難被「隱形化」，同時亦矮化她們，令她們對周遭不公平的狀況更缺乏動力反抗，間接助長其持續，致使落入惡性的循環中。

9.6 總結：性工作者也是一個「身份」

要打破上述的惡性循環，便得從反思對性工作者的污名著手。

性工作者及性服務業在社會上蒙受各種污名，被視為與社會各種罪行扯上關係。「黃、賭、毒」一直被視為罪行的鐵三角，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但事實上，不少學者亦已指出性工作（出售性服務）本身是一種「沒有受害人的罪行」(prostitution as a Victimless crime)¹⁸，成年人自願出售性服務以獲取利益，顧客從中得到性慾上的滿足，其實是一種公平確切的交易(fair and definite exchange for her labour)(Jenness, 1993)，並不對任何人造成傷害。

然而，社會卻忙於將各種污名強加於性工作者身上。有指性工作有違倫常道德(moral)、法律(law)、危害公眾健康(public health)，形成各式各樣的社會問題(Jenness, 1993)，例如傳播性病、危害婚姻及家庭和諧、擾亂社區秩序等等。但在仔細分析下，構成上述問題的責任，其實都不盡在性工作者身上。例如道德價值觀及法律的制定其實都會跟隨社會發展而轉變，性工作並非在根本上必然違理違規。所謂傳播性病，亦是任何進行不安全性行為人士都有可能需負上的責任；至於危害婚姻及家庭和諧，則需要追究至婚姻關係內雙方對婚姻及相關責任之了解與遵守承諾之意願，非性工作者一方可以左右；而性服務業與社區秩序之關係，亦可以透過性服務業的非刑事化、社區協商及規劃以避免衝突。

可惜的是，現時香港社會基本上無意甚至迴避進行上述的討論思考，而只簡單地將整個行業及從事其中人士的身份邊緣化、地下化及隱形化，以「眼不見為淨」的態度來不作處理。甚至，部份社會人士在責備性工作者之前，已徹底將她們邊緣化（紀慧文，1998），無意圖了解性工作者從事性服務業背後的動機、目的，當中面對的困難、危機，以至她們亦可能是罪行的受害者，擁有與你我一樣的權利，就輕易地作出判斷。工作在怎樣的情況下只是一份職業，如何不傷及他人、不影響社區的和諧，當中需要如何協商、作出怎樣的社會轉變以配合，都是無人願意深究的問題。

從人權的角度出發，社會固然不應因性工作者的身份（不論她是否香港居民、有否觸犯法例）而對她們作出差異對待，妨礙她們實踐所有人均應享有之基本保障和權利。而在尊重個人有自由選擇職業(occupation)及自我發展（所有女性皆有選擇工作的權利與自由），以及女性亦應擁有性自主權(sexual self-determination)，有權掌管控制自己身體（黃慧賢，2004）的基礎上，性工作者在現行法律框架內視性工作為自願選擇的工作(prostitution as voluntarily chosen work)(Jenness, 1993)，自願從事性工作而換取經濟收入，絕不應受到歧視或因此令權益遭受損害，亦有權不被公眾騷擾(public harassment)，例如各種污名(stigmatisation)、強姦(rape)、暴力對待(violence)、否定其對自身健康的關注(denial of health care)、失去被法律保障的機會(denial of protection by and under the law)及否定選擇工作的機會(denial of alternative job opportunities)等(Jenness, 1993)。

¹⁸ Victimless Crime意指該行為（如非法賭博、性工作者、同性戀等）被認為屬違法行為，而當中的並沒有受害人的存在。
(資料來源：http://sociologyindex.com/victimless_crime.htm；瀏覽日期：2007年4月23日。)

綜觀上述討論、分析，性工作者確實面對著種種工作困難及職業危機。事實上，調查結果所反映的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性服務業作為一個歷史悠久但長久以來受到邊緣化的行業，內裡充斥著不同程度的歧視，性工作者得背負各種的污名及不公平對待。要改善有關情況，先得從最基本目的放下成見、正視問題開始，畢竟，性工作者並非要求被視為「受害者」(victim)，不期望大眾以「拯救」(save)的態度對待她們，而是希望社會人士能盡量設身處地去了解 and 明白她們的真實的生活處境和想法，尊重她們為自己爭取合理對待的權益及選擇個人職業的自由。

10.1 社會人士

- (a) 嚴肅正視對性工作者的污名化及其造就性工作者作為罪行受害人之危機，平等對待從事不同行業的女性；實踐「職業無分貴賤」及「性工作者乃服務提供者而非商品」的理念，尊重所有女性同樣擁有平等的人權、自主、選擇自身職業而不被剝削、歧視的自由。
- (b) 持開放、公正的態度了解性服務業及其從業員，根據真正的認識、溝通、了解作為思考及判斷的基礎；不憑道聽途說或傳媒平面的報導，將個人觀感延伸為剝奪他人自由的道德力量。

10.2 性工作者及關注組織

- (a) 協助性工作者強化對自身工作權利及人權概念的認識。
- (b) 協助性工作者確立解決問題的能力，從而改善及有效提升個人生活素質。
- (c) 協助於性工作者間推廣「充權」(empower)的概念，以增強自我組織與抗逆能力，鼓勵及推動性工作者之間的相互協助(如應付危機之技巧)。
- (d) 協助性工作者強化對執法人員執法程序及守則的認識，以保障個人免受自稱警員人士之滋擾。
- (e) 協助性工作者確立正面的自我形象，以積極正面的態度面對社會人士對性服務行業的歧視並作出回應。
- (f) 於本港執法人員間進行教育推廣，讓他們可深入了解性工作者的狀況。
- (g) 於大眾層面積極進行公眾教育活動，提供開放式平台讓社會人士認識性服務行業及性工作者最真實的一面。

10.3 執法人員及部門

- (a) 立即停止以擁有安全套作拘捕懷疑性工作者之理由，拘捕時必須提出充分合理的理由，確保有關人士不因被懷疑從事個別行業而受到不公平對待，並消除其進行安全性行為的障礙。
- (b) 立即停止以「查牌」為名滋擾性工作者及/或於「放蛇」時索取免費手淫服務。
- (c) 監察執法人員執法手法、程序、態度，對違規者予以適當處理
- (d) 與關注性工作者組織保持聯繫溝通；與性工作者進行直接對話，協助性工作者認識執法人員之正確執法手法、程序及態度。

10.4 其他政府部門

- (a) 基於捍衛公共衛生作為全體市民的責任，加強對全港市民推廣安全性行為，提升大眾對公共衛生之意識及責任感。
- (b) 基於成年人雙方自願進行之性行為不應受到社會約束，盡速研究撤銷有關「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罪行。
- (c) 基於本港居民個人從事性工作不屬違法而其人身安全同樣應受到關注及保障，盡速研究撤銷「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維生」罪名，容許性工作者聘請第三者協助保障個人人身安全。
- (d) 定期與性工作者及關注性工作者組織接觸，為性工作者提供有關職業安全、緊急情況應對技巧等資訊，並進行不同議題的討論，以改善其工作狀況。

Jenness, Valeria. 1993.

Making It Work: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Aldine Gruyter.

江紹祺、紫藤(2003)

《香港女性性工作者工作經驗研究報告》，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紫藤。

青鳥(2005)

《青鳥就香港警員對待性工作者態度之調查（調查報告）》，香港：青鳥。

紀慧文(1998)

《十二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灣：唐山出版社。

黃慧賢(2004)

《性工作：一場香港女性主義者的辯論》，<http://www.grass-root.org>。

紫藤(2006)

《雙程心事：十二位中國性工作者記述》，香港：紫藤。

楊漪珊(2001)

《古老生意新專業：香港性工作者社會報告》，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嚴潔心(2005)

〈香港女性性工作者的狀況：暨關注團體工作議題及發展方向檢視〉，載莊玉惜等合著，《76.8%的天空：社會性別、貧窮與發展在香港（上冊）》，香港：樂施會，頁155 — 191。

香港女性性工作者職業安全問卷調查（問卷）

附件一

你好！青鳥現正進行一項簡單的不記名問卷調查，以了解姊妹們在工作期間所遇到的職業安全問題。希望你能花數分鐘時間完成這份問卷，以助我們搜集更多資料，尋求改善行業內婦女所面對處境之方法！

1. 基本資料

1a. 你現時工作的區域：_____

1b. 你現時的工作形式：

- 街頭 理髮店 一樓一 夜總會/舞廳/卡拉OK/酒吧
 其他（請說明）：_____

2. 在過去6個月，你會否在工作時遇到以下困難？

2a. 議價時顧客拒絕使用安全套

- 有（繼續） 沒有（跳至2b題）

如有，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是：

- 1-5 次 6-10 次 10 次以上

遇到這種情況，通常你的反應是：（請選一項）

- 拒絕對方，對方提出不用套便不與他交易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便不與他交易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便與他交易
 不會堅持，對方不用套也與他交易
 其他：_____

你這樣做的原因是：_____

2b. 交易時顧客強迫你與他不使用安全套而進行性行為

- 有（繼續） 沒有（跳至2c題）

如有，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是：

- 1-5 次 6-10 次 10 次以上

遇到這種情況，通常你的反應是：（請選一項）

- 拒絕對方，即時終止交易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便終止交易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如對方堅持不用套便繼續交易
 不會堅持，對方不用套也繼續與他交易
 其他：_____

你這樣做的原因是：_____

2c. 顧客在你不留意時，偷偷脫去安全套

- 有（繼續） 沒有（跳至2d題）

如有，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是：

- 1-5 次 6-10 次 10 次以上

遇到這種情況，通常你的反應是：（請選一項）

- 發現後即時反抗，馬上終止交易
-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遊說他再次戴上安全套
- 不會堅持，對方不用套也繼續交易
- 其他：_____
- 你這樣做的原因是：_____

2d. 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在接受服務後拒絕付款

- 有（繼續）
- 沒有（跳至2e題）

如有，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是：

- 1-5 次
- 6-10 次
- 10 次以上

遇到這種情況，通常你的反應是：（請選一項）

- 堅持要對方付款，即使把事情搞大亦不怕
-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必要時願意略減收費
- 不會堅持，為免把事情搞大，讓他離去作罷
- 其他：_____

你這樣做的原因是：_____

2e. 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強迫你與他進行你不同意的性行為

- 有（繼續）
- 沒有（跳至2f題）

如有，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是：

- 1-5 次
- 6-10 次
- 10 次以上

遇到這種情況，通常你的反應是：（請選一項）

- 即時反抗，盡快離開
-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遊說他停止
- 為了安全，不會反抗
- 其他：_____

你這樣做的原因是：_____

事後你有報警嗎？

- 有
- 沒有

原因：_____

2f. 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對你使用暴力

- 有（繼續）
- 沒有（跳至2g題）

如有，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是：

- 1-5 次
- 6-10 次
- 10 次以上

遇到這種情況，通常你的反應是：（請選一項）

- 即時反抗，盡快離開
-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遊說他停止
- 為了安全，不會反抗
- 其他：_____

你這樣做的原因是：_____

事後你有報警嗎？

- 有
- 沒有

原因：_____

2g. 顧客（或假扮顧客人士）向你打劫

- 有（繼續） 沒有（跳至2h題）

如有，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是：

- 1-5 次 6-10 次 10 次以上

遇到這種情況，通常你的反應是：（請選一項）

- 即時反抗，盡快離開
 嘗試與他討價還價，遊說他停止
 為了安全，不會反抗
 其他：_____

你這樣做的原因是：_____

事後你有報警嗎？

- 有 沒有

原因：_____

2h. 警員（或自稱警員人士）對你恐嚇或勒索

- 有（繼續） 沒有（問卷完）

如有，在過去6個月發生的次數是：

- 1-5 次 6-10 次 10 次以上

你當時知道那人是真正或偽裝的警員嗎？

- 當時已知道 當時不知道

事後你有報警嗎？

- 有 沒有

原因：_____

3. 個人資料

3a. 年齡：

- 20歲或以下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歲或以上

3b. 來自國家或地區：

- 香港
 中國大陸
 菲律賓
 泰國
 其他：_____

【問卷完結，謝謝！】



香港女性性工作者職業安全問卷調查（報告）

作者：青鳥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信箱98108號

出版：青鳥

電話：(852) 27701065

版權：©青鳥

傳真：(852) 27701201

出版日期：2007年6月初版

電郵：afro@afro.org.hk

青鳥熱線：(852) 27701002

本研究之部份經費由婦女動力基金(HER Fund)贊助。

版權所有，本報告任何部份若未經版權持有人同意，不得用任何方式抄襲或翻印。